

证券代码：600217

股票简称：st 秦岭

编号：临 2009-010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讼本公司拖欠工程款案件

(一)该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二)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该案基于本公司建设 5000t/d 项目,河北四建中标 B 标段,合同约定总造价 37998651 元。在履行过程中,双方签订了工程合同,增加部分工程,造价调整为 46081793 元整,以具体决算为准。河北四建向本公司及铜川公司催收该款项,但因决算等原因未达成一致意见。河北四建诉至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该院受理后,公司提出管辖异议,认为本案具有仲裁条款,法院没有管辖权。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,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(2008)铜中法民一初字第 0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河北四建的起诉。河北四建对该裁定不服,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该院认为仲裁条款约定不明,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以(2008)陕立民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,撤销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,指令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(三)诉讼请求:

1. 支付工程款 7111082.58 元;
2. 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1281983.63 元及至支付之日的利息;
3. 赔偿其它损失 12455428.09 元。
4. 承担诉讼费用。

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(四)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如果败诉, 公司仅对工程款支付的可能性较大, 公司赔付工程款利息及其他损失的可能性较小, 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不大。

二、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诉讼本公司贷款案件

(一)该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因公司逾期未归还其借款本金 2700.00 万元及利息 424.66 万元, 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(二)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经营过程中, 为筹建新的生产线等原因, 向招商银行借贷 2900 万元, 并由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对其担保。合同签订后, 招行依约发放贷款。公司归还 200 万元后, 至起诉日拖欠贷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 4246614.05 元, 双方协商未果, 招行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三)诉讼请求:

1. 归还贷款 2700 万元及已发生的利息 4246614.05 元和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
2. 本案诉讼费用由秦岭水泥承担

(四)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08 年 12 月 2 日，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8）西民三初字第 11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，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与公司、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达成分期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协议。按照协议，公司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归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。

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归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(五)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本次诉讼涉及利息公司已按期提足，如果败诉，会对公司现金流形成影响，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8 日